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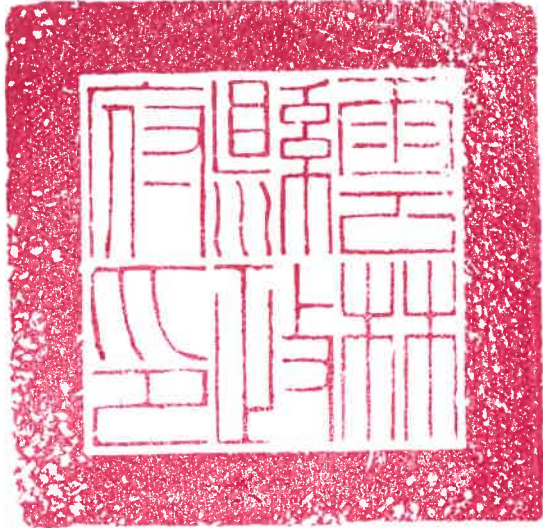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32907721A號
附件：



中華民國一十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雲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縣長張麗善